**附件3**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菌落总数、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黄香茶》(Q/YCZ 0001S-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黄大茶》(Q/XYCY 0002S-2024)、《黄香茶》(Q/XYCY 0001S-202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氧乐果、啶虫脒、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乙酰甲胺磷、多菌灵、吡虫啉、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三氯杀螨醇、毒死蜱、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茚虫威。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₁、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总酸(以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苏丹红Ⅳ、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Ⅰ、罗丹明B。

**五、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挤压型调味面制品》(Q/SLK 0001S-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纳他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喹啉黄、日落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菌落总数、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柠檬黄、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铅(以Pb计)、安赛蜜、三氯蔗糖、丙二醇、霉菌、亮蓝、靛蓝。

**七、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午餐肉罐头》(Q/MLM 0001S-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无机砷(以As计)。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21)、《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0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铅(以Pb计)、酒精度。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挂面》(Q/WX 0003S-2022)、《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及挂面 （附料包）》(Q/BXSP 0003S-2023)、《挂面》(Q/YCM 0001S-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偶氮甲酰胺、玉米赤霉烯酮、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喹啉黄、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十、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菌群、铅(以Pb计)、菌落总数、沙门氏菌。

**十一、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丙二醇、脂肪、铅(以Pb计)、非脂乳固体、酸度、蛋白质、商业无菌。

**十二、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噻唑、 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莱克多巴胺、挥发性盐基氮、替米考星、多西环素、氯丙嗪、甲氧苄啶。

2.蔬菜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铅(以Pb计)、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乙酰甲胺磷、毒死蜱、杀扑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三唑磷、甲胺磷、啶虫脒、倍硫磷（包括倍硫磷砜和倍硫磷亚砜）、镉(以Cd计)、乐果、噻虫嗪、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戊唑醇、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丙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六六六（以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和δ-六六六之和计）、氯唑磷、哒螨灵、乙螨唑、异丙威、腐霉利、甲基对硫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氟虫腈。

3.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诺氟沙星、镉(以Cd计)、呋喃它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包括隐色孔雀石绿）、二氧化硫残留量、磺胺类总量（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噁啉、磺胺噻唑、 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甲硝唑、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

4.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丙溴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杀扑磷、氯唑磷、三唑磷、狄氏剂、联苯菊酯、三氯杀螨醇、敌敌畏、啶虫脒、多菌灵、吡虫啉、乙螨唑、噻虫嗪、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甲胺磷、噻唑膦、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氟环唑、腈苯唑。

5.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多西环素、氧氟沙星、甲砜霉素、沙拉沙星、甲氧苄啶、氟虫腈（包括氟甲腈、 氟虫腈砜、 氟虫腈亚砜）、地美硝唑。

**十三、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芝麻油》(GB/T 823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大豆油》(Q/BBAH 0019S-202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以KOH计)、铅(以Pb计)、酸价(KOH)、苯并[a]芘。

**十四、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五、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铅(以Pb计)、菌落总数、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桶（瓶）饮用山泉水》(Q/WTL 0001S-2024)、《熟水包装饮用水》(Q/QFQ 0001S-202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铅(以Pb计)、菌落总数、酵母、霉菌、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苋菜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柠檬黄、耗氧量(以O₂计)、余氯(游离氯)、亚硝酸盐(以NO₂¯计)、镉(以Cd计)、溴酸盐、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